

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

通知书

(2026)苏0585强清8号之二

债权人:

本院根据申请人太仓立立文化艺术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6年8月25日裁定受理太仓市立立教育培训中心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并依法指定江苏圣益律师事务所作为太仓市立立教育培训中心有限公司清算组。太仓市立立教育培训中心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当在收到该通知书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通讯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常熟市黄河路18号B幢五楼;联系人:孙丽娟、翟怀华;联系电话:13862423488、18900612368)申报债权,说明债权的数额和有无财产担保,并提交有关证据,申报的债权是连带债权的,应当说明。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公司清算程序终结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

特此公告。

